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4.10.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3.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3,6條)
91.3.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6條)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,4,5,6,7,條,增列第8條)
93.10.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9條),94.1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177320號函核備(逕修第1條)
94.10.27 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2條),95.2.2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24067號函核備(逕修第1條)
96.4.10 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,96.6.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87771號函核備(第4,6,7條)
96.10.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,97.2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(第3條)
98.10.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,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(逕修第9條)
99.11.1 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(逕修第4,7條: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
105.3.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2條),105.6.3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(第2條)
105.10.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4,6,7條),106.1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
106.10.25 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3條),107.1.1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01236號函備查(第3條)
108.3.27 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,9條),108.5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68544號函備查(第9條),
108.6.2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9402號函備查(第2條)
108.10.30 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6條),109.1.1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03018號函備查(第6條)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，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一、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二、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三、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四、學生因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五、其他相關特殊原因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申請跨校輔系、跨校雙主修、跨校學分學程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。
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，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、所自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，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，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，並經授課教師之同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須受本校各系(所)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並繳交學分費，如課程有實習，應另繳實習費，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。
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，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，方得開課。

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。

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，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